

第七十七册

經濟彙編

祥刑典

聽斷部

刑具部

(卷)

一三—一四

一五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圖書集成

卷一百一十五

目錄

目錄

目錄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祥刑典
第一百三十五卷目錄

聽斷部彙考一

周 成王 一則 穆王 一則
漢 高祖 一則 文帝 二則 景帝 二則 武帝 一則
元 始 三則 元 朔 一則 宣帝 地節 一則 平帝 一則
後漢 世祖 建武 二則 明帝 永平 一則 章帝 一則
安帝 永初 一則 質帝 本初 一則 獻帝 建
安 一則 魏 文帝 黃初 一則 明帝 太和 一則 青龍 一
則 晉 武帝 泰始 三則 太康 一則 惠帝 元康 一
則 宋 武帝 永初 二則 文帝 元嘉 四則 孝武帝 孝建 一則 大明 六則 明帝 泰始 二則 後廢帝 元徽 一則
南齊 高帝 建武 二則 武帝 永明 三則 明帝 建武 一則 梁 武帝 天監 二則
陳 武帝 永元 三則 文帝 天嘉 一則 後主 顓 明 一則
北魏 宣帝 二則 道武帝 天興 一則 明元帝 一則 文成帝 太和 五則 獻文帝 皇興 一則 孝文帝 太和 五則 宣武帝 景明 二則 永平 一則 孝明帝 神龜 一則 出帝 承慶 一則 北齊 文宣帝 天保 一則 元象 一則
北周 孝閔帝 一則 明帝 武成 一則 武帝 保定 一則 隋 高祖 開皇 三則 煬帝 大業 一則

祥刑典第一百三十五卷
聽斷部彙考一

周

成王作周官天官贊王聽治掌六敘聽其情地官掌萬民政教聽其治訟春官掌敘事以詔聽治夏官聽馬訟秋官掌萬民獄訟而聽斷之以施刑罰
按周禮天官太宰王珥治朝則贊聽治珥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義訂鄭康成曰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王視之則助王平斷

小宰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

義訂鄭康成曰敘秩次也

六曰以敘聽其情

義訂鄭康成曰情爭訟之辭也 王昭禹曰不曰聽其訟而曰聽其情聽訟者在於得其情故也

地官大司徒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

義訂鄭康成曰不服教不服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麗也士司寇

士師之屬 史氏曰教而不服則有爭爭而不可已則有言於公故曰訟訟而不已則置之狴犴圜扉以折其憤恨之氣須其自怨自艾以服吾之教故曰獄 又曰王制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

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謹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此非大司徒不能也及夫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然

後告王而制刑則歸之士者豈得已哉 賈氏曰將斷割之時恐其不審故與治民之官共聽而斷之 黃氏曰司徒教官而預聽訟之事未歸於士猶冀其可教也 項氏曰司徒聽斷止於不服教而有爭訟者爾前所謂孝友睦婣任恤之類凡與於教者是也不與於教而屬於刑者司徒所不當治皆歸於士宜也

小司徒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

義訂易氏曰用衆庶者正之以政導之以教則無殃民之失飭之以戒止之以禁則無視成之暴如是不服而有辭訟則爲之聽其辭訟用命者有功而不用命者有過又爲之施其賞罰焉 鄭鑄曰平

居無事族師掌其戒令政事黨正掌其政令教治州長掌其教治政令之法鄉大夫掌其政教禁令鄉師掌其教與其戒令糾禁非不素明而熟曉矣及起衆庶而用之小司徒又掌其政教與其戒禁何耶能以政教訓治之者未必能制馭之能以戒禁制馭之者未必能訓治之惟位尊爵高者合政教與戒禁而兼掌之則民服而且畏之矣 凡民訟以地比正之

義訂賈氏曰民有爭訟是非難辨故以地之比鄰知其是非者共正斷之

地訟以圖正之

義訂鄭氏曰地訟爭疆界者 史氏曰圖者道里疆界之形 賈氏曰凡量地以制邑初封之時即有地圖在官府於後民有訟者則以本圖正之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義訂王昭禹曰鄉師教官之長也所以教其屬故謂

之師 易氏曰鄉師下大夫四人則二人共主三

鄉故曰各掌其所治鄉之教 鄭康成曰聽謂平

察之 劉執中曰六鄉大夫既專其鄉之治矣此

又聽其治者大事非鄉大夫之可斷者鄉師受而

聽其治大司徒審而聽其斷 賈氏曰自鄉大夫

以下至伍長各自聽斷其民今鄉師又聽其治者

恐鄉官有濫失

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

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

禁聽其獄訟

義訂鄭鐸曰小司徒有九比之法以稽夫家之數謂

之比法鄉師用法則謂之國比之法言其法乃國

之法而非鄉師之所制也 易氏曰稽其夫家衆

寡謂其可任者辨其老幼貴賤廢疾謂其可施舍

者牛以力而載馬以力而駕不能無老壯強弱之

異亦有可任可施舍者鄉師皆從而辨之先之以

戒令次之以糾禁終之以聽獄訟是固聽其治而

非所以爲教然逆折其萌于未爭未有過之始乃

所以爲治鄉之教也

凡四時之田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

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

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

義訂賈氏曰田獵得大獸公之小獸私之有爭禽之

訟鄉師斷之 鄭鐸曰及當田之日用司徒大旗

以致民于司徒既至則列而陳之慮其鄉邑難辨

則用旗物以別之慮其犯命不率則治其政令刑

禁以防之慮其車徒或亂則巡其前後之屯以視

之有敢犯命者必又戮以戒懼之及已田得禽或

爭所獲則爲之斷其是非曲直始焉戒之有素使

民無倉卒失事之罪終焉治之有法使民無紛紜

爭鬪之禍其法如此非惟民熟於坐作進退之節

而有事於軍爲司馬者亦無失律之愆矣

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

歸之於土

義訂鄭鐸曰男女陰訟言不可道也豈可宜露于人

哉勝國之社國亡則社存奄其上棧其下不受霜

露之氣陰閉無所通陰訟聽於此隱而不露

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

奠實上旌于思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

胥師實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義訂鄭鐸曰先儒之說謂市在一院之內則宜有門

市者以時入門市胥執鞭度以守之市之羣吏上

旌以令之市師是時入于思次胥師實師入於介

次有訟則聽之所謂平旦側肩而入者敢冒法慢

吏而罔市利哉鞭度者無刃之艾繫轡于上則爲

鞭因其長刻尺寸則爲度爭門者則執鞭以威之

爭長短者則執度以齊之物一而用二又因以禁

戢焉羣吏則自胥師以下各平其列肆使有分界

而不爭展省其貨之成否使中度而不罔利肆定

物成乃奠價之高下而揭析羽之旌于思次以令

市使人望而知其當市也利之所在皆有貪得之

心上旌之次其名曰思使之見利而思義耳市師

蒞此所以聽大治大訟則亦宜先致思歟若夫胥

師實師雖市小吏而小治小訟亦于介次而聽之

市師聽治訟之大胥師實師聽其小豈非大事從

其長小事則專達歟

質人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

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

義訂鄭康成曰謂齋契券者來訟也以期內來則治

之後期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郊

遠郊也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

胥師察其詐僞飾行價應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

訟而斷之

義訂王昭禹曰詐謂人詐僞謂物僞詐以飾行僞以

價應小治小訟胥師各即其大斷之大者則之市

師所以省煩擾去留滯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而任之以徵財征以作

役事則聽其治訟

義訂易氏曰取其財謂之財征用其力謂之役事二

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征不病民財役不傷民力

征不均則有治治不服則有訟遂師聽之

遂大夫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

義訂賈氏曰遂大夫各主一遂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

其治訟

義訂項氏曰頒田里謂一廛百畝之類 賈氏曰分

職事者即九職之功事也

春官內史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義訂鄭康成曰敘六敘也六敘六日以敘聽其情

黃氏曰龍之于舜仲山甫之于宣王蓋其職也夏官馬質若有馬訟則聽之

易氏曰聽馬訟則養馬市馬之政皆得其平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

鄭康成曰造至也使訟者兩至又曰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則百个與詩曰其直如矢必入矢者取其直也王氏曰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鄭鏐曰訟以直為主入矢所以自明其直也不入矢是自服不直矣入矢而辭屈又因而沒入于官以罰之如是以致民于無訟項氏曰訟謂以貨財相告必使兩人皆至于公庭易氏曰禁則止其刑于未然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康成曰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鄭鏐曰以罪相證必兩者皆有契券然後可用一有而一無則無以斷其獄矣無兩劑則不聽是乃所以禁之書曰無簡不聽惟有簡書然後聽也又曰罰其矢以為武備罰其金以足國用既以止獄訟又以利乎國又曰獄以堅為主金之為物至堅入金所以明其堅不入金是自服其獄之不堅矣入而不堅又從沒入於官以罰之如是可致民於無獄王昭禹曰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爭而不已必訟訟而不已必獄劉迎曰鈞金三十斤銅也金百錢三百錢則罰於赦刑之後鈞金三十斤蓋入於未聽之前若今先立罪賞以信其辭使不敢輕犯所謂禁民獄也王氏曰必三日而後聽者重致民于獄又曰以兩劑

聽之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黃氏曰兩造禁訟兩劑禁獄其廉恥之素行乎故入束矢鈞金而後聽之欲其自悔也小曰訟大曰獄鄭謂以貨財相告為訟非也貨財固亦有獄士師職曰凡以財獄訟者案小司寇上服下服若今杖以下為輕罪徒以上為重罪此獄訟之別愚按井田之民財入有限儻非理直而辭堅必不肯廢財以好爭聽民獄訟先使入束矢與鈞金此亦禁止之一端至于不可得而禁而甘入于官必其情之大不得已然後上之人不容不聽其情至齊威惠無兵器管仲使民之訟者入束矢以為兵始失先王之意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鄭康成曰諸侯之獄訟定之以邦典蓋有輕典中典重典之不同以此三典定其罪也卿大夫之獄訟斷之以八法蓋八辟之麗邦法有議親議故議賢之不同以此八法斷其罪也萬民之獄訟弊之

八成蓋有邦約邦賊邦謀之不同以此八成弊其罪也先儒以邦典為邦之六典以邦法為官府之八法以邦成為萬民之八成此蓋家宰之治法非司寇刑官之所得與不知大司寇自有邦之三典以刑邦國非此邦典而何小司寇自有八辟以麗邦法非此邦法而何士師自有士之八成非此邦成而何惜乎先儒不考誤以家宰之六典八法八成附會之王昭禹曰弊詳於斷斷詳於定諸侯尊於卿大夫故言定卿大夫貴於庶民故言斷萬

民卑賤其治之為愈詳故言弊賈氏曰大宰有八則治都鄙此不言者都鄙獄訟都家之士告於方士治之鄭鏐曰弊輕於斷斷輕於定定則一定而不可移若夫萬民之訟亦可以言斷故大司徒言萬民之田則曰斷其爭禽之訟百官亦可以言弊故小宰言以六計弊羣吏之治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鄭康成曰五刑刑刑所謂墨劓官刑殺也鄭鏐曰刑止於五而獄訟不一彼雖不一吾所以聽之者不可以出乎五刑之外惟用五刑於此以聽其辭於彼又曰聽其辭矣知其罪之所麗可附於某等之刑又慮彼雖服而事未必然也又用吾之情以訊之以情度情庶幾可以得其真情也王制曰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用情之語可以見君子盡心之意矣訊已得實又至於旬乃斷之其斷則先讀鞫問之書使因聞之知其所犯之實然後用法焉蓋至於旬則我思之審讀其書則彼知其詳乃若成王之誥康叔至於旬時不弊要囚蓋以旬為率者一定之常也成王使之至於旬時亦誥戒之切而已黃氏曰皆聽於朝鄉士以下所謂司寇聽之者也鄭康成曰附猶著也故書附作付訊言也鄭司農曰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劉氏曰以斷罪之書讀之於囚審而弗變乃用法焉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鄭康成曰為治獄吏衰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

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鉞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 鄭鏐曰獄訟之人必對辨曲直茲其常也命夫命婦不躬坐使左右代焉貴之也有罪者殺之市朝與衆共棄之亦其常也王之同姓則不殺諸市親之也禮記曰公族有罪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甸師氏言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是也一以責廉恥一以重國體夫爲我所以貴之親之者如此彼敢恃親與貴而犯禁撓法乎哉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訂鄭鏐曰人心險於山川况獄訟之際詎肯吐其情乎聽以五聲茲乃求其情之術凡此五者皆以辭爲主故皆曰聽

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訂項氏曰心者形之君辭者心之聲聲發於中不能掩於外其辭信則色定氣舒耳目不亂其辭僞則色變氣索耳目皆惑以此聽之人焉度哉五者雖異要皆因辭而後見 鄭康成曰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又曰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觀其

氣息不直則喘聆不直則惑視不直則眊 王昭禹曰聽其辭因察其色以色者乎顏而爲心之表故也彼脅肩詔笑者有愧於心其色赧然則察其

色固足以得其心矣以色爲未足又察其氣以氣充於體而爲心之運故也彼行有不慊於心氣爲之餒則察其氣亦足以得其心矣耳目者心之樞機心之情僞寓於耳目視聽之際察其視聽亦足

以得其心矣 黃氏曰康成謂言不直則煩而下是其一端也強怯柔狠明闇慙戾五者之動皆足以知之皆謂之聽猶以發於聲者參之也故曰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此在事狀之外能言與不言其情發見與隱伏皆於是求之非有司之事也故聽之於朝將行刺宥 鄭鏐曰心有不直則耳所聽者必疑而不直目所視者必眩亂而失直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訂鄭鏐曰獄訟之情所患不得其中耳已得其中從而斷之胡爲不可聖人猶未審以爲果中否又爲三訊之法以刺取衆人之意果以爲中然後斷之凡言刺有二義刺取也殺也如春秋刺公子偃之刺則刺者殺也此云三刺則有採取之義刺取臣民之意皆以爲可殺然後斷其中而殺之所謂國人殺之也 王昭禹曰中者事實之書與天府謂之治中告天謂之升中同意 賈氏曰庶民以上皆應有刺直言庶民者賤者尚刺則已上可知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訂鄭鏐曰人之深情不可臆度將以刺取其意必先設辭以訊之故三刺之法則有三訊訊問也問之以刺取其意耳或謂訊者或訊於公卿大夫之羣臣或訊於府史胥徒之羣吏或訊於比閭族黨之萬民而特聽民之所刺所有然後施刑何也竊以爲此所欲斷者庶民獄訟之中故也雖訊官吏而實以民爲主而訊官吏者能達萬民之情而致於上故也民以爲可刺則宜施上服之刑民以爲

可宥則宜施下服之刑上服之說先儒以爲上服劓墨施於面者也下服宮刑施於下體者也然書言五刑有服五服三就者謂上服服上刑下服服下刑也呂刑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者若以爲墨劓施於面爲上服宮刑施於下爲下服則呂刑所謂適輕適重與五刑有服之說爲無用矣 黃氏曰義理難盡羣臣知之故例可用羣吏知之人情隱伏萬民知之幸其不皆以爲可殺則亦不敢輕殺之 又曰小司寇前訊總詢外朝之政今訊繼議刑獄之序大司寇不獨宥也圍土聚教而遂免之小司寇上服下服猶施刑焉於此可見命官制職之意 愚按三刺之斷不敢自決而訊及於三此必罪大惡極或輕或重關於風教上服下服係於人心雖則已麗於刑必待三訊而後斷也民以爲可刺則服上刑無可說者民以爲可宥亦非全然宥之特服下刑比上刑爲輕耳士師之職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訂易氏曰察獄訟之辭則刑官之屬若鄉士遂士縣士方士各上其獄訟之不決者而致其辭於士師士師因其辭而察之以詔司寇斷獄弊訟獄訟既審合於邦令士師則又以其邦令而致之於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上下聯事精察如此此獄所以得其中 李嘉會曰必察獄訟之詞情理若何詔諸司寇而斟酌之然後方可以致邦令 王昭禹曰政令邦令必使士師掌而致之以達令則刑之所取也 鄭鏐曰司寇議令於朝士師承之以達諸外 王氏曰掌官中之政令其政令施於官府

之中而已致邦令則致之於邦國都鄙也

掌士之八成一日邦治二日邦賊三日邦謀四日犯邦令五日擣邦令六日爲邦盜七日爲邦朋八日爲邦誣

義訂賈氏曰士卽士師以下 鄭司農曰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鄭鏐曰成者條例品

式前世所立可依據以爲比者是也小宰八成皆治民之成法故大宰以待萬民之治此八成則專以治士以經攷之中士以千計者幾五千下士以萬計者幾二萬其多如此雖其興也本於鄉大夫書攷之詳不幸有姦邪者出乎其間非專立成法以馭之士師何以治之哉治如斟酌之酌酌取也陰有包藏欲爲嚮背而未決乃探聽國家機密斟酌其事以爲姦究是謂邦治左傳云蓋酌之也意亦如此賊如寇賊之賊陰爲不仁不義以毒王民生亂階是謂邦賊謀則反間之人陰爲諸侯刺探國事是謂邦謀上有令而下弗從逆也邦有成令故違犯之是廢格法令之人故曰犯邦令擣如矯制之矯上無是令輒出己意矯而爲之是有無上之心故曰擣邦令盜民財國貨以自封殖如陽虎竊寶玉大弓之類是爲邦盜相與交結唱和雷同如漢唐之時羣小朋黨共爲傾邪之類是爲邦朋是者誣以爲非曲者誣以爲直變亂黑白使事無不失實是爲邦誣凡茲八者亂之階也八成之法專以馭士意豈淺哉 王昭禹曰先王患夫姦人所以爲禍本者如此立八成之法使士師掌之俟其類至從而治之則制治保邦所以防其芽蘖者

豈不至哉 又曰邦賊謂小人作於內而爲賊者

邦謀謂姦人來於外而爲謀者邦朋爲私黨以亂民邦誣造訛言以惑衆 鄭康成曰犯令干冒王教令者 黃氏曰此八者士師皆有成法直致其罪者也雖然猶有情焉賊謀必殺故司戮曰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子服景伯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行士師之職也 易氏曰邦盜謂竊持邦柄以作威福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

義訂易氏曰傳謂地傳以爲之保別謂判書以爲之合約謂書其期約者劑爲之要書者 鄭鏐曰因爭財而有獄訟必以傳別約劑正之小宰八成所謂聽稱責與賣買者是也稱責之財則傳之以約束別而爲兩人執其一買賣之財則立爲限約而有劑券以身執故以財致訟者操此以爲法則加之以刑無愧矣 王氏曰民知無傳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於其始訟之所由省也 林椅曰當其稱責已有傳別是制治於未亂

鄉士掌國中聽其獄訟察其辭

義訂鄭康成曰察審也 鄭鏐曰聽其獄訟而不察其辭則曲直失當情無由伸 王昭禹曰獄訟以辭爲主書曰師聽五辭又曰察辭于差以盡其情而已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

義訂鄭鏐曰惟察辭已知其詳乃從而辨之注以辯爲辨別之辨今本字皆作辯是辨論其獄與其訟之情狀也其有死罪者則別異其文書使真不死

之刑異不有以辯之又安能異之耶 又曰罪之

要辭謂之要書曰要不弊要囚皆謂罪人所犯之定論也 又曰入聽於朝必待一句則在己所思者欲審容囚者亦得以反覆也 王氏曰死刑之罪定而又要之若今責伏辨矣 賈氏曰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復以斷刑之職聽斷於外朝恐囚虛承其罪十日不輒卽是其實然後向外朝對衆更詢乃與之罪 黃氏曰職聽謂典其獄者典獄移而聽於朝司寇親聽之 易氏曰外朝之位羣臣羣士西面諸侯羣吏東面而三公北面州長衆庶在其後職聽於此則將以盡人之情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

義訂賈氏曰呂刑之師聽五辭是也恐專有濫故衆獄官共聽之 易氏曰又欲盡羣士司刑之情

鄭康成曰麗附也各附致其法以成議 鄭鏐曰當聽獄之時羣士司刑皆在各出所見引法以爲證攷其所犯之罪而附屬於法共評議之使罪與法相應也 又曰成者議已定而不變也中者所斷之得中無過不及也 愚按議之如何王制曰凡聽五刑之法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此足以想見當時之所議遂士掌四郊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於朝

義訂賈氏曰去王城漸遠恐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反覆也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

縣士掌野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於朝

義賈氏曰去王又遠故加至三旬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

義鄭康成曰刑殺各就其縣者亦謂縣士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司寇聽其成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訂易氏曰聽都士家士所告之辭又辨其一死四刑輕重之書言上於國而不言聽於朝蓋鄉士遂

士縣士自以其職而列於九棘下故曰職聽於朝方士掌都家不必職聽上獄訟於國而已賈氏曰上言司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成謂采地之士

所平斷文書亦異於上也王氏曰又言獄訟成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

司刑聽議之成也王昭禹曰書其刑殺之成則知其所犯之罪書其聽獄訟者則知其聽獄訟之

人先王欲其獄成而爭輸而爭者黃氏曰書其成以與都家之聽獄訟者蓋都士家士也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訂鄭鏐曰四方獄事有疑者來治於王朝之士師則先造於訝士訝士乃為之通於士師使其事無

不達亂獄其國之臣下姦各犯分彼內自亂無自致其事以上達之理則奉王命以往而成之謂斷定其非常之罪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

義賈氏曰其職掌外朝之法左右九棘之事主詢衆庶讞疑獄故屬秋官鄭鏐曰外朝在庫門外

嫌其非朝故名官特曰朝士法立則位正而儀肅然後君臣上下可以議獄斷訟於此矣

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訂鄭鏐曰左右皆植九棘者三孤六卿其數九公侯伯子男其服九棘之爲物其心赤其刺外向其

華白欲孤卿諸侯忠赤誠實以事上而以潔白爲義又欲其外示威儀使人無敢犯也槐之三公上公三人也槐之爲物其華黃其實元其文在中坤

大臣之位以黃裳爲元吉故取其黃論道佐王欲其入道之妙故取其元陰雖有美舍之以從王事

無成而代有終故有取於文在其中易氏曰孤卿大夫待之以臣道故列其位於九棘之左三公

伯子男待之以賓道故列其位於九棘之右三公北面則以客王爲義故列其位於三槐之前以至

羣吏州長衆庶之徒皆所以斷庶民獄訟之中故亦各以位序而列於後所謂外朝之法其嚴蓋如此

又曰諸侯羣臣之並列於位者外朝之法斷獄弊訟於九棘之下者外朝之位初不必諸侯羣臣之咸集而後聽之也

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義王昭禹曰地道尊右而卑左嘉石必在外朝之左者卑之而示其辱焉肺石必在外朝之右者佑之而欲其伸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句郊二句野三句都三月邦國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義黃氏曰凡士謂自鄉士已下治謂獄有過誤各以其期理於朝則聽之鄭鏐曰外朝正爲聽斷獄訟耳苟不爲之期非所當聽者亦爲之聽欲使

民無訟不可得也故立爲期日國中一句謂鄉士也郊二句謂遂士也野三句謂縣士也邦國期謂

訝士也地有遠近故期有寬迫過期則不爲受理所以省煩息訟也或謂外朝正以聽訟踰期而不

聽無乃不能使民伸其枉乎不知事之抑而不直者彼固不能久安也若過期然後反覆是其變詐

或生於意外又爲之聽則其證逮所及擾民多矣此其所以不聽歟質人之官謂治質劑者國中一

句郊二句野三句都三月邦國期期外不聽所以省市中之文書息民之好訟先王之治所以指於

無事之域者蓋如此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義鄭鏐曰責如今之理欠也然必有判書可爲證驗則聽其事判書謂兩書一札一書所與之數一書所償之數人各執其半者也苟無判書則不聽

小宰所謂聽稱責以傳別是也劉執中曰所以養信而省訟李嘉會曰以治者先經所屬如鄉遂縣士而後致朝士由是而觀亦不許越訴明矣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義鄭司農曰同貨財謂合錢共買者也 王昭禹

曰司關曰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法也若二人同則一人犯令則并舉其貨財而刑罰施於犯令者一人而已 鄭康成曰謂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時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贓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義王昭禹曰屬責謂以己之財屬之於人而使責也 王氏曰以責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

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為聽治屬責而無傳有傳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李嘉會曰地傳者當土之人當時為傳別者若今

牙保也屬責於人有地傳為之證則聽其辭而理之 黃氏曰屬責以貨財相委屬而有通逸侵貨

訟於官者猶以傳別之傳為各地傳蓋五家相受所能共知 又曰有責治以判書同貸行以國法

屬責聽以地傳皆著聽訟之法也皆細事也無不得上達則民情無壅矣然教化素行民訟簡少畿

外委之諸侯畿內委之京都朝士所治者甚寡朝廷雖尊而事勢常與民接故其法可行非後世所

能為也 鄭鐸曰屬字當為親屬以財相貸蓋有不用判書而與之者及其有責而相訟不可以其

所親之人為證何則彼以親故或不能無相容隱之情證其曲直或至於傷恩故於法親不為證但

以其地相傳近之人證之乃為之聽其辭如地傳

之人有不知其事實則不聽矣 愚按黃鄭二說俱通若參以小宰聽稱責以傳別之言不若黃李為平易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義鄭鐸曰若司寇斷獄弊訟之時則執五刑之法往而詔之以刑罰之等而以辨人罪之輕重使輕

不至於失其罪重不至於濫無辜一以書為斷而已用刑書如伯州犂之欲上下其手張湯之欲輕

重其心胡可得哉

穆王作呂刑訓贖刑之法因著折獄之要

按書經呂刑典獄非記於威惟記於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義記盡也威權勢也富賄賂也當時典獄之官非

惟得盡法於權勢之家亦惟得盡法於賄賂之人言不為威屈不為利誘也敬忌之至無有擇言在

身大公正純於天德無毫髮不可舉以示人者天德在我則天命自我作而配享在下矣蓋惟典

獄用刑之極功而至於與天為一者如此

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義兩造者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師衆也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也簡核其實也孚無可

疑也正質也五辭簡核而可信乃質于五刑也 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

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義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于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

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于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

漢

高祖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諸獄疑不決者廷尉以聞

按漢書高祖本紀七年春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按刑法志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

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獻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

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孝文帝二年詔詳諍詆言之獄勿聽

按漢書文帝本紀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諍諍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

有諍諍諍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除之民或祝詛上

以相約而後相諷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文帝 年刑罰大省斷獄四百

按漢書文帝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孝文帝即位躬修元默勸趣農桑減省租賦而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

質懲惡亡秦之政論議務在寬厚恥言人之過失化行天下告訐之俗易吏安其官民樂其業畜積歲增戶口寢息風流篤厚禁網疎闊選張釋之為廷尉罪

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

孝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者輒讞之

按漢書景帝本紀中五年九月詔曰獄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或不奉法令以貨賂爲市朋黨比周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令亡罪者失職朕甚憐之有罪者不伏罪姦法爲暴甚亡謂也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後元年詔治獄者務先寬

按漢書景帝本紀後元年春正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孝武帝 年兒寬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

按漢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文獻通考武帝時兒寬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於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詔辭訟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聽治

按漢書武帝本紀云云

孝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

按漢書宣帝本紀地節三年十二月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 按刑法志宣帝即尊位迺下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浸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

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孝平帝元始元年春正月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

按漢書孝平帝本紀云云

元始二年冬中二千石舉治獄平歲一人

按漢書平帝本紀云云

元始四年勅婦女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有罪當驗者即驗問

按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四年春正月詔曰前詔有司復貞婦婦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匪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著令

注 師古曰就其所居而問

後漢

世祖建武三年七月詔吏不滿六百石以下有罪先請男子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婦人從坐者就驗

按後漢書光武本紀建武三年秋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
建武 年躬臨聽訟

按後漢書光武本紀不載 按晉書刑法志光武中與雷心庶獄常臨朝聽訟躬決疑事

明帝永平 年常親聽訟

按後漢書明帝本紀不載 按晉書刑法志明帝即位常臨聽訟觀錄洛陽諸獄帝性既明察能得下姦故尚書奏決罰近於苛碎

肅宗孝章帝建初 年以陳寵疏詔斷獄務於寬厚無事深刻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陳寵傳寵字昭公肅

宗初爲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故唐堯著典書災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爲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惡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卽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勞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喬之仁政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方今聖德充塞假於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錙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鉅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

建初五年詔糾舉斷獄失當者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五年三月甲寅詔曰孔子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

元和二年詔司獄之吏方春勿行案驗及秋聽受務當其罪不得以苛刻爲尚又詔十一月十二月勿報

四按後漢書章帝本紀元和二年春正月乙酉又詔三

公曰方春生養萬物享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夫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則悅耳論之陰陽則傷化朕甚鑒之甚苦之安靜之吏惴惴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人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他異斯亦始近之矣問勅二千石各尚寬明而今富姦行賂於下貪吏枉法於上使有罪不論而無過被刑甚大逆也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與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秋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重三正慎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四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四按陳寵傳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弱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

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

荔之應時今日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

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

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採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和帝永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子有司奏以爲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云云永元十六年詔囚徒於法疑者勿決按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十六年秋七月甲戌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宜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

安帝永初元年魯恭奏決獄案考宜以立秋爲斷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不載按魯恭傳永初元年復代梁鮪爲司徒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諫曰臣伏見詔書敬若天時憂念萬民爲崇和氣罪非殊死且勿案驗進柔良退貪殘奉時令所以助仁德順昊天致和氣利黎民者也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而刺史太守不深惟憂民事息事之原進良退殘之化因以盛夏徵召農人拘對考驗連滯無已司隸典司京師四方是則而近於春月分行諸部託言勞來貧人而無惻隱之實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案易五月始用事經曰后以施令詰四方言君以夏至之日施命令止四方行者所以助微陰也行者尚止之况於建召考掠奪其時哉比年水旱傷稼人饑流允今始夏百穀權興陽氣胎養之時自三月以來陰寒不暖物當化變而不被和氣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熟又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行秋令則草木零落人傷於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則天地以和刑罰以清矣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若不當其時則物隨而傷王者雖質文不同而茲道無變四時之政行之若一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

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故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雖照噓萬物養其根莖而猶盛陰在上地凍水冰陽氣否隔閉而成冬故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言五月微陰始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獻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况於衆乎易十二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孝質帝本初元年詔以方春東作罪非殊死者勿案驗

按後漢書孝質帝本紀本初元年春正月丙申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鴻範九疇休咎有象夫瑞以和降異因逆感禁微應大前聖所重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或以喜怒驅逐長吏恩阿所私罰枉仇隙至今守關訟訟前後不絕送故迎新入離其害怨氣傷和以致災眚書曰明德慎罰方春東作育微敬始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

獻帝建安元年應劭表奏刪定律令以存春秋斷獄舊事及集駁議
按後漢書獻帝本紀不載 按應劭傳劭又刪定律

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實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爲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廢有子遺開辟以來莫或茲詰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獨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瓊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豈繁自謂必合道衷心焉憤邑聊以藉手左氏實云雖有姬姜絲麻不棄憔悴膏肓蓋所以代置也是用敢露頑才廁於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治時雍庶幾觀察增聞聖聽惟因萬幾之餘暇游意省覽焉獻帝善之

魏

文帝黃初五年正月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五月有司以公卿朝朔望日因奏疑事聽斷大政論辨得失

按魏志文帝本紀云云

明帝太和三年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每斷大獄常幸觀臨聽之

按魏志明帝本紀云云

青龍四年六月詔按獄務從寬簡

按魏志明帝本紀青龍四年六月壬申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今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姦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屬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被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爲之陷罪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晉

武帝泰始四年親聽訟獄

按晉書武帝本紀泰始四年十二月庚寅帝臨聽訟

觀錄廷尉洛陽獄囚親平決焉

泰始五年春正月丙申帝臨聽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

按晉書武帝本紀云云

泰始十年六月癸巳臨聽訟觀錄囚徒多所原遣

按晉書武帝本紀云云

太康九年正月以長吏挾私典長刑獄詔議黜陟

按晉書武帝本紀太康九年春正月壬申詔曰典化之本由政平訟理也二千石長吏不能勤恤人隱而輕挾私典長刑獄又多貪濁煩擾百姓其勅刺史二千石糾其濁穢舉其公清有司議其黜陟令內外羣官舉清能拔寒素

惠帝元康 年劉頌以斷獄多立私情上疏論之

按晉書惠帝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時劉頌爲三公尚書又上疏曰自近世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爲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盡理爲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姦僞者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公有傷於法古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盡善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人於文則俱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夫善用法者忍違情不厭聽之斷輕重雖不允人心經於凡覽若不可行法乃得直又君行之分各有所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更不容姦可以言政人主軌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

稱隨時之宜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先識有言入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戒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準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達然天下至大事務衆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恆全事無正據各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如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主者小吏處事無常何則無情則法徒克有情則撓法積克似無私然乃所以得其私又恆所咀以衛其身斷當恆克世謂盡公時一曲法適所不疑故人君不善倚深似公之斷而責守文如今之奏然後得爲有檢此又平法之一端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年施用恆得一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

直之大準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恆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常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迺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待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爲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隨輕重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去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誅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令法素定而法爲議則有所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史以下應復出去駁按隨事以聞也

元帝太興元年十一月新作聽訟觀

按晉書元帝本紀云云

太興四年四月辛亥帝親覽庶獄

按晉書元帝本紀云云

宋

武帝末初元年十二月辛巳車駕臨廷賢堂聽訟按宋書武帝本紀云云

宋初二年四月戊申車駕於華林園聽訟五月甲戌

幸華林園聽訟六月壬寅又於華林園聽訟八月壬辰又於華林園聽訟十月癸卯於延賢堂聽訟按宋書武帝本紀云云

文帝元嘉三年五月丙午車駕臨延賢堂聽訟六月丙寅車駕又於延賢堂聽訟丙子又聽訟

元嘉五年十月甲辰車駕於延賢堂聽訟

元嘉八年三月甲申車駕於延賢堂聽訟

按以上俱宋書文帝本紀云云

元嘉三十年十月癸未車駕於閣武堂聽訟

按宋書文帝本紀不載按孝武帝本紀云云

孝武帝孝建三年六月上於華林園聽訟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大明元年五月八月上並聽訟十月詔有未聞朝聽

者申奏親覽十二月上聽訟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大明元年五月上於華林園聽

訟八月於華林園聽訟十月詔自今有懷誠抱志擁

鬱衡閭失理負謗未聞朝聽者皆聽躬自申奏小大

以聞朕聽政之日親對覽焉十二月於華林園聽訟

大明二年三月丁卯上於華林園聽訟九月癸卯於

華林園聽訟閏十二月庚申上於華林園聽訟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大明三年四月聽訟九月詔因至辭具即以奏聞當

悉詳斷十二月聽訟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大明三年四月癸卯上於華林

園聽訟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

深文在季彌甚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

園動逾時歲自今囚至辭具並即以聞朕當悉詳斷

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證逮遐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依舊聽訟十二月戊午上於華林園聽訟大明四年五月庚辰上於華林園聽訟九月甲申上於華林園聽訟十二月乙未上於華林園聽訟

大明五年五月丙辰幸開武堂聽訟十一月壬辰詔遣尚書與守宰平治庶獄其有疑滯具以狀聞

按以上俱宋書孝武帝本紀云云

大明七年帝巡行所在聽訟訊獄囚

按宋書孝武帝本紀大明七年八月乙丑車駕幸建

康秣陵縣訊獄囚九月乙未車駕幸廷尉訊獄囚十

月戊申車駕巡南豫州詔獄繫刑罪並親聽訟其士

庶怨鬱危滯受抑吏司或隱約潔立負擯州里皆聽

進朕前面自陳訴奏丑辛江寧縣訊獄囚十一月乙

酉於行所訊深陽宋世丹陽縣囚

明帝泰始五年三月丙寅車駕幸中堂聽訟

按宋書明帝本紀云云

泰始六年十月己酉車駕幸東堂聽訟

按宋書明帝本紀云云

後廢帝元徽三年四月丙戌車駕幸中堂聽訟

按宋書後廢帝本紀云云

南齊

高帝建元二年十二月乙巳車駕幸中堂聽訟

按南齊書高帝本紀云云

建元四年六月戊戌詔曰水潦爲患星緯乖序京都

囚繫可尅日訊決諸遠獄委刺史以時察判

按南齊書高帝本紀不載按武帝本紀云云

武帝永明二年四月甲辰詔揚南徐南兗兗五州

統內諸獄并豫江三州府州見囚江州尋陽新蔡兩郡繫獄並部送還臺須候克日斷枉直緣江遠郡及諸州委刺史詳察訊六月癸卯車駕幸中堂聽訟

永明三年七月辛丑詔丹陽所領及餘二百里內見囚同集京師自此以外委州郡決斷八月乙未車駕幸中堂聽訟

幸中堂聽訟

永明六年正月壬午詔二百里內獄同集京師克日聽覽自此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詳所原釋

按以上俱南齊書武帝本紀云云

明帝建武二年夏四月己亥朔三百里內獄訟同集京師克日聽覽此以外委州郡訊察三署徒隸原遣

有差

按南齊書明帝本紀云云

梁

武帝天監二年詔勅諸州斷獄月一臨訊

按梁書武帝本紀天監二年正月詔曰三訊五聽著

自聖典哀矜折獄義重前詔蓋所以明慎用刑深戒

疑枉成功致治罔不由茲朕自藩部常躬訊錄求理

得情洪細必盡末運弛綱斯政又闕牢犴沈寢申訴

靡從朕屬當期運君臨兆億雖復齋居宣室留心聽

斷而九牧遐荒無因臨覽深懼懷冤就鞠匪惟一方

可申敕諸州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

天監五年詔遣法官近侍遞錄囚徒

按梁書武帝本紀天監五年夏四月甲寅詔曰朕昧

且齋居惟刑是恤三辟五聽寢與載懷故陳肺石於

都街增官司於詔獄殷懃親覽小大以情而明慎未

洽囹圄尚擁未言納隍在予與愧凡犴獄之所可遣

洽囹圄尚擁未言納隍在予與愧凡犴獄之所可遣

法官近侍遞錄囚徒如有枉滯以時奏聞

陳

武帝永定元年冬十月戊寅與駕幸華林園親覽詞訟

未定二年三月乙卯幸後堂聽訟

未定三年正月戊申詔臨川王禧省揚徐二州辭訟

六月癸卯臨訊獄訟

按以上俱陳書武帝本紀云云

文帝天嘉元年八月癸未臨景陽殿聽訟

按陳書文帝本紀云云

後主禎明二年詔克日於大政殿訊獄

按陳書後主本紀禎明二年十一月丁卯詔曰夫議獄緩刑皇王之所垂範勝殘去殺仁人之所用心自

畫冠既息刻吏斯起法令滋章手足無措朕君臨區宇屬當澆末輕重之典在政未康小大之情與言多

愧奢茲狴狴有軫哀矜可克日於大政殿訊獄

按隋書刑法志後主即位信任讒邪羣下縱恣讞獄成市賞罰之命不出於外後主號令不一性情猜忍

疾忌威行左右有忤意者動至夷戮百姓怨叛以至

於滅

北魏

宣帝 年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

按魏書宣帝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魏初刑禁疎簡

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

束刻契記事無圍圖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

遣

道武帝天興四年二月丁酉分命使者循行州郡察

詞訟糾劾不法

按魏書道武帝本紀云云

明元帝末興元年詔南平公長孫嵩北新侯安同對理民訟

永興三年十二月甲午詔南平公長孫嵩任城公喬

拔白馬侯崔元伯等坐朝堂錄決囚徒務在平當

按以上俱魏書明元帝本紀云云

太武帝神䴥四年定律令獄成呈帝親臨問

按魏書太武帝本紀神䴥四年十月戊寅詔司徒崔

浩改定律令 按刑罰志神䴥中詔司徒崔浩定律

令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鞫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

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

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絕之

太平眞君六年三月庚申詔諸有疑獄皆付中書以

經義量決

按魏書太武帝本紀云云

文成帝太安元年詔遣官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其阿

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斷察不平聽詣公車

上訴

按魏書文成帝本紀太安元年六月癸酉詔曰夫爲

治者因宜以設官舉賢以任職故上下和平民無怨

謗若官非其人姦邪在位則政教陵遲至於凋薄思

明黜陟以隆治道今遣尚書穆伏眞等三十人巡行

州郡觀察風俗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

者檢治若信清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

者受財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

獻文帝皇興 年於獄案必令覆鞠

按魏書獻文帝本紀不載 按刑罰志顯祖末年九

重刑罰言及常用惻愴每於獄案必令覆鞠諸有囚

繫或積年不斷羣臣頗以爲言帝曰獄滯雖非治體

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夫人幽苦則思善故囹圄與

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輕恕耳由是囚繫雖

淹滯而刑罰多得其所

孝文帝太和四年閏七月丁亥幸虎園親錄囚徒輕

者皆免之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太和八年帝於庶獄率從降恕

按魏書孝文帝本紀不載 按刑罰志太和八年帝

哀矜庶獄至於奏獻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

京師決死獄歲竟不過五十州鎮亦簡

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折疑獄

七月乙酉車駕巡省京邑聽訟而還

太和十六年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

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太和二十年二月辛丑帝幸華林聽訟於都亭庚戌

幸華林聽訟於都亭八月壬辰朝幸華林園親錄囚

徒咸降本罪二等決遣之丁巳幸華林園聽訟

按以上俱魏書孝文帝本紀云云

宣武帝景明二年詔令諸州親決庶獄勿或淹滯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景明二年三月辛亥詔曰諸州

刺史不親民事緩於督察郡縣稽遲旬月之間纔一

覽決淹獄久訟動延時序百姓怨嗟方成困敝尚書

可明條制申下四方令日親庶事嚴勒守宰不得因循寬怠虧政

景明四年詔聽察庶獄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景明四年四月戊戌詔曰酷吏爲禍縣古同患孝婦淫刑東海焦壤今不雨十旬意者其有冤獄乎尚書鞠京師見囚務盡聽察之理永平元年修聽訟觀

按魏書宣武帝本紀永平元年六月壬申詔曰慎獄重刑著於往誅朕御茲寶曆明鑑未遠斷決煩疑實有愆愧可依洛陽舊圖修聽訟觀農隙起功及冬令就當與王公卿士親臨錄問

孝明帝神龜二年辛雄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悉宜斷理進議六款詔從之

按魏書孝明帝本紀不載 按辛雄傳雄神龜中除尚書駕部郎中轉三公郎初廷尉少卿袁譙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會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獄成悉不斷理詔令門下尚書廷尉議之雄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乃害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姦使出入縱情令君子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殷勤隱恤者也仰尋周公不減流言之愆俯惟釋之不加驚馬之辟所以小大用情貴在得所失之千里差在毫釐雄久執案牘數見疑訟職掌三千願言者六一曰御史所糾有注其逃走者及其出訴或爲公使本曹給過所有指如不推檢文案灼然者雪之二曰御史赦前注獲見賊不辨行跡主名檢無路以置直之主宜應洗復三曰經拷不引傍無三證比以獄案既成因即除削或有據令奏復者與奪不同未獲爲通例又須定何如得爲證人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

理太寬若傳聞卽爲證則於理太急令請以行跡後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準以爲驗四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五曰經赦除名之後或遇駕訴枉被旨重究或訴省稱寃爲奏更檢事付有司未被研判遂遇恩宥如此之徒謂不得異於常格依前案爲定若不合拷究已復之流請不追奪六曰或受辭下檢反覆使鞠獄證占分明理合清雪未及告案忽逢恩赦若從證占而雪則違正格如除其名罪濫潔士以爲罪須案成雪以

占定若拷未畢格及要證一人未集者不得爲占定古人雖患察獄之不精未聞知寃而不理今之所陳實士師之深疑朝夕之急務願垂察焉詔從雄議出帝永熙二年詔事經一周已上集華林親覽察脫有司不列者人自陳訴

按魏書出帝本紀永熙二年五月庚寅詔諸幽枉未申事經一周已上悉集華林將親覽察脫事已經年有司不列者聽其人名自陳訴若事連州郡由緣淹歲者亦仰尚書總集以聞

孝靜帝天平四年六月己巳幸華林園理訟元象元年六月壬辰帝幸華林都堂聽訟

按以上俱魏書孝靜帝本紀云云

北齊

文宣帝天保六年三月戊戌帝臨昭陽殿聽獄決訟按北齊書文宣帝本紀云云

明帝武成元年五月己亥聽訟於正武殿按周書明帝本紀云云
武帝保定三年三月庚子法律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二十五日斷獄按周書武帝本紀不載 按隋書刑法志云云

隋

高祖開皇元年每季親錄囚徒閱奏罪狀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開皇元年帝又每季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開皇二年更定新律置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開皇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餘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唯五百條凡十二卷十二日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開皇五年令諸曹決事皆具寫律文斷之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開皇五年下詔曰人命之重懸在律文刊定科條俾令易曉分官命職恆選循吏小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往代別置律官報判之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煬帝大業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十八日斷獄按隋書煬帝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云云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一百三十六卷目錄

聽斷部彙考二

唐太宗貞觀四則 高宗龍朔一則 中宗嗣聖一則 睿宗長慶二則 聖宗統和一則 開泰一則 遼穆宗太平一則 聖宗統和一則 開泰一則 宋太祖建隆一則 太宗太平興國一則 真宗咸平一則 仁宗天聖三則 明道一則 景祐一則 神宗熙寧三則 元豐六則 哲宗元祐五則 徽宗崇寧二則 大觀一則 政和則 宣和則 高宗紹興十二則 孝宗乾道五則 淳熙五則 光宗紹熙二則 度宗咸淳一則 景定二則

詳刑典第一百三十六卷

聽斷部彙考二

唐

太宗貞觀二年二月壬子命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

尚書議決死罪

按唐書太宗本紀云云

貞觀五年詔天下疑獄送祕書省奉報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祕

書省奏報

貞觀 年詔中書門下及尚書等斷獄務平議之失出入者如律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初太宗以古者斷獄訊於三槐九棘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等平議之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凡所以纖悉條目必本於仁恕然自張蘊古之死也法官以失出爲誠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帝覺然遂命失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貞觀二十二年四月甲寅積外蕃人爭牧馬出界上親臨斷決然後咸服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云云

高宗龍朔三年詔京囚應流死者每日將二十人親自臨問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龍朔三年二月庚戌詔曰天德施生陽和在節言念幽園載側分宵雖復每有哀矜猶恐未免枉濫在京繫囚應流死者每日將二十人過於是親自臨問多所原有不盡者令皇太子錄之

中宗嗣聖十八年足元年大乃詔法官及推事使敢多作辯狀而加誥者以故入論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云云

穆宗長慶元年五月限期聽斷聞奏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舊唐書本紀長慶元年五月丙申朔戊戌以刑獄淹滯立程凡大事大理寺

三十五日詳斷訖申刑部三十日聞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所斷罪二十件已上爲大十件已上爲中十件已下爲小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日入省寺

長慶 年置參酌院以崔杞奏罷之

按唐書穆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穆宗童昏然頗知慎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與奪繫于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爲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遼

穆宗應曆 年嘗謂太尉化葛曰朕醉中有處決不當者醒當覆奏

按遼史穆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云云

聖宗統和二年夏四月庚寅皇太后臨決滯獄

按遼史聖宗本紀云云 按刑法志聖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

開泰八年敕詳決冤滯

按遼史聖宗本紀不載 按刑法志開泰八年嘗敕諸處刑獄有冤不能申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訴委官覆問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猶慮